

立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侃廷
電 話：(02)23585858-1206
傳 真：(02)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982@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7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制定海洋保育法時，通過8
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八，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鑒於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議至2030年至少實現30%的土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為保護區（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以及有效復育全球30%的退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現況，積極統合協調相關機關，促進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並定期檢討保育成效，以達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目標，逐步與國際目標接軌。
- 二、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之實施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在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2)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3)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4)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5)其他相關事項。

三、為落實海洋生態環境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公開前述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定期更新之，俾利相關資料之完備建置與追蹤。

四、海洋保育跟原住民的生活以及傳統文化息息相關。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法通過後，辦理之事項，臚列如下：(1)六個月內於原住民族地區各縣市辦理至少三場次相關法案說明會並邀請族人參與，積極溝通說明，讓族人瞭解本法的利弊得失以及後續影響，俾利族人清楚知悉。(2)後續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法案說明會中依族群分布區增加適宜之族語宣導人員。

五、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並植基於科學證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我國海域生態調查並公開之，其後每五年進行調查以更新資料。

六、(1)「海洋保育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應致力於一百十九年以前達成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海洋之目標。(2)海洋委員會應將生態監測資訊對外公開，並於擬訂海洋庇護區劃設前，應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後，再行擬訂並送審議會審議，以及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設之提報。(3)鑑於海洋委員會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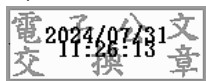
洋保育署組織編制及執法量能有限，仍有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支援，以達整體海洋保育之綜效，爰建請海洋委員會統整所屬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量能，責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洋保育相關課程，協助相關執法人員接受海洋保育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得包含海洋保育知識及巡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海洋環境維護、海洋污染防治、違反案件犯罪偵查、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等課程，總訓練時數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應定期回訓，以確保其專業執法能力。

七、為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海域休閒活動，就其休閒採捕所獲之海洋生物資源之利用，應針對目前無法令規範之亂象，依本法規定之權責，訂定管理規範。

八、海洋事務影響範疇多元，權益相關者眾多，原住民、漁民、保育團體都是達成海洋永續的重要合作夥伴。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第八條組成審議會時，應以法律規定之組成比例為最低基準，再盡可能擴大民間之參與。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院長請假，秘書長代行